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2〕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 年受极端天气影响，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经统计，共发生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132 处，发生时间多集中在 9-10 月份。其中河津市 1 处、稷山县 2 处、芮城县 38 处、夏县 48 处、盐湖区 2 处、垣曲县 41 处，主要受灾对象为居民房屋、公路和农田，灾害规模为小型，险情等级为小型，诱发因素为降雨。地质灾害共造成经济损失 6914 万元。

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依法依规防灾，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责任主体，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成功转移受灾人数 7468 人，实现了地质灾害零伤亡，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运城市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803 处，威胁人数 21284 人，威胁财产 65902 万元，其中崩塌 574 处，滑坡 96 处，泥石流 47 处，地面塌陷 22 处，地裂缝 64 处。按规模划分：大型 61 处，中型 156 处，小型 586 处；按险情划分：大型 3 处，中型 68 处，小型 732 处；按行政区域划分：夏县 98 处，平陆县 32 处，河津市 38 处，永济市 50 处，临猗县 47 处，稷山县 42 处，芮城县 156 处，盐湖区 50 处，闻喜县 66 处，绛县 41 处，新绛县 64 处，万荣县 28 处，垣曲县 91 处。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难以扭转。

（二）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运城市气象台预测，2022 年全市气温普遍比常年偏高，年降水量比常年均值略偏少，其中，夏季和冬季降水偏多，春季降水偏少，秋季降水接近常年。春季全市降水量 60~80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3 成左右；夏季全市降水量 250~290 毫米，略偏多；秋季全市降水量 120~150 毫米，接近常年；冬季全市降水量 18~25 毫米，比常年同期均值偏多 5~6 成。全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地质灾害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市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等经济发展较快或城市地质环境条件较差地区的铁路、公路、大桥建设项目，存在切坡、填沟

等建设活动，易形成新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增加防治难度，易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关注，加强防治。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2021 年因极端天气降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与往年比增多。初步预测，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较 2021 年会减少，其中 2022 年春季冻融期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 2021 年，夏秋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可能较 2021 年减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 3-5 月春季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河津市下化乡一带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河津市下化乡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85.21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采煤活动强烈，受地质构造影响，岩土体节理裂隙发育，以矿业开发、道路建设、切坡建房、降雨等引发的地面塌陷、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为主。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县乡道路等周围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冻融期、汛期要进行反复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坚决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稷山县、新绛县北部吕梁山中低山区一带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稷山县西社镇及新绛县北张镇、泽掌镇北部吕梁山等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88.51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中低山区，受构造运动的影响，局部地段节理裂隙发育，地表风化较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G209 国道、S85 省道、S233 省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万荣汾河南岸一带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新绛县龙兴镇、横桥乡、古交镇，稷山县稷峰镇、蔡村乡，河津市小梁乡、柴家乡，万荣县裴庄、里望乡等地区，总面积约 141.57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形态为汾河阶地区，区内黄土边坡坡体上部以粉土为主，结构疏松，垂直节理发育；下部多为松散的粉砂，在降雨、河流侵蚀、切坡修路建房等诱发因素影响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频发。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汾河南岸的居民区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四）盐湖区陶村镇和夏县禹王镇、尉郭乡一带地裂缝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盐湖区陶村镇、夏县禹王镇、裴介镇、瑶峰镇、尉郭乡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96.71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倾斜平原区，受临猗、闻喜、绛县大断裂及万荣县、东郭镇大断裂影响，区内地裂缝发育。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居民区、禹王水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五）运城市南部中条山一带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永济市、盐湖区、芮城县、平陆县、夏县、垣曲县、绛县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873.85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及山前倾斜平原区，在多期次构造运动作用下，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受矿业开发、切坡修路、降雨等诱发因素影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育。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运芮高速、209 国道、瑶峰镇至唐回公路、瑶峰镇至祁家河公路、浩吉铁路、沿黄公路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六）闻喜县石门乡、垣曲县毛家湾镇和新城镇一带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闻喜县石门南部、垣曲县毛家湾镇和新城镇北部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195.68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区内矿业活动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

面塌陷、崩塌、滑坡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七) 绛县么里镇、安峪镇、卫庄镇崩塌、地裂缝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绛县么里镇、安峪镇、卫庄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47.55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区内人类活动较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裂缝。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沁东线、绛北大峡谷公路、里册峪水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八) 运城市南部黄河左岸崩塌、滑坡、地裂缝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芮城县东南角、平陆县、夏县、垣曲县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616.02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黄河阶地区，区内人类活动强烈，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地裂缝。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沿黄公路、大禹渡景区、圣天湖景区、小浪底水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住建、交通、水利、

教育、文旅、应急等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一是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进行全面督促检查。二是做好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三是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

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为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并挂牌、公示，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坚决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各县（市、区）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重要隐患点，要落实资金，倒排时间表、任务图，明确责任人，要专人监督、

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一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16 安全生产月”“6·25 土地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二是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

县（市、区）政府要组织 1 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开展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冻融期核查。实施 13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冻融期核查工作，进一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和隐患类型、危险程度，编制监测方案、防灾预案，最大限度地减轻黄土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二是开展运城市 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依据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措施建议，有效实施防灾减灾管理、规划控制。三是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选择部分威胁严重且近期无法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开展专业监测，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四是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22 年搬迁任务全面

开工、竣工过半，2021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相结合，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2022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应急等地

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将县(市、区)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专业优势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2年3月30日印发

